

(一) 小微企业证明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阳谷县总工会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奔跑吧·阳谷”系列赛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奔跑吧·阳谷”系列赛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国信文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6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7.63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山东国信文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山东国信文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


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阳谷县总工会单位的“奔跑吧·阳谷”系列赛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国信文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